

中共浙江大学集成电路学院委员会

关于 2025 年研究生招生政审的函

_____：(党委组织部门)

贵单位同志_____ (身份证号：_____)录用
为我院 2025 级研究生。根据国家教育部相关规定，现需对该同志进行
政审，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1.请贵单位为我们提供该同志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(鉴定
表模板附后)。鉴定表必须签字完备并盖有单位党组织或人事、政工部
门(如**大学**学院党委)的公章。

2.政审复函表格中应详细介绍该同志的政治思想和工作表现说明
该同志是否为现役军人，是否是用人单位的定向、委培生(若是用人单
位或部队应在政审表格注明“是否同意其报考研究生”)。

3.《鉴定表》请务必用信封密封好(信封骑缝盖章)于 2025 年 5 月
15 日前以 EMS 或顺丰快递寄到：

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平澜路 2118 号 A03 浙江大学集成电路学院
402 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收件人:徐老师。邮编:311200。联系电话 0571-82990605。

鉴定表不得由学生本人寄回，必须由政审单位寄送。

4.特别说明:此函仅用于已被拟录取为浙江大学集成电路学院 2025
级研究生政审。

中共浙江大学集成电路学院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

